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) 年度

项目名称		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平泉市人民检察院			实施单位	平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0.93	0.93	0.93	10.00	100%	9.80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0.93	0.93	0.93	——	100%	—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	
	其他资金	0.00	0.00	0.00	——	0%	—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，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。			年度人员经费及时足额发放，保障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作和生活需要。				

序号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
1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在编在岗人员出勤率	≥98%	在编人员按时出勤	20.00	20.00	
2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工资发放准确率	=100%	准确发放工资	10.00	8.00	
3	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按月足额拨付资金	每月8日前	财政每月8号前足额拨付资金	10.00	10.00	
4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个人核定工资数额	工资标准	工资标准按照年初预算标准	20.00	20.00	
5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率	≥100%	机关工作人员尽职尽责	10.00	10.00	
6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按“三保”政策，工资逐月及时足额发放	每月发放工资	每月发放工资按照工资表发放	10.00	10.00	
7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	≥98%	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满意度达到98%以上	10.00	10.00	
总分						100.00	97.80	